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马投涧镇属于农业为主服务工业型乡镇，位于市区西南部，南水北调中干渠南侧，京广铁路西侧。东邻安阳市高新区和文峰区，南与汤阴县相邻，西与鹤壁市接壤，距安阳市城区10公里，下辖44个行政村，65个自然村，人口5.6万，辖区面积102平方公里。

马投涧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等共9个类别113项；

马投涧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民生服务、平安法治、自然资源、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综合政务等共11个类别68项；

马投涧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共10个类别88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1)

马投涧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五星”支部建设，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5	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管理、考核、任免、服务及待遇保障工作，加强村级后备力量建设。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及乡土人才挖掘培育工作。
7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党代会。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
9	依规依纪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受理处置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和信访举报，接受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组织文化宣传、全民阅读等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负责联系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华侨、归侨和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3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14	组织选举区镇人大代表，定期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用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
15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6	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做好民兵整组、兵役登记等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宣传和“双拥”工作。
17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推动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组织换届和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19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风家教宣传活动和妇女儿童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负责镇机关退休干部关心关爱、教育管理等工作，组织“五老人员”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1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与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二、经济发展（14项）	
22	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负责“静脉”产业园发展规划制定、调整、实施。
24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政策宣传、信息收集、跟踪洽谈、服务保障工作。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开展金融、科技、用工等助企工作，完善涉企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举措，综合施治营造企业周边良好环境。
26	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的服务保障，做好专项项目申请、基础建设等工作。
27	做好本级政府性债务的管理，预防和控制债务风险。
28	助力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和发展，打造“服务强镇”。
29	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做好辖区内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监测、汇总和分析。
30	组织开展本辖区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依法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
31	负责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做好预决算编制和执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32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监督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33	推进农民经济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
34	做好“四上”企业培育和准规上企业入库服务工作，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35	负责辖区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诚信居民、诚信企业评选等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注册。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8项）	
36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教育，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困境儿童关爱和救助工作。
37	依法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
38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依法督促、规范办园行为。
39	负责辖区内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创业扶持援助工作。
40	组织开展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医保缴费、医保业务办理等工作。
41	加强生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信息登记等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管理工作，申请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奖补资金。
4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病媒生物防制。
43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等健康教育工作。
44	负责城乡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人员的登记注册、缴费管理、待遇发放管理以及注销登记等工作。
45	指导村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推进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46	做好高龄老人津贴的审核上报和动态管理。
47	开展特困人员、低保户、临时困难人员等低收入人口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8	负责残疾人保障政策宣传，做好辖区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工作。
49	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
50	组织辖区内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51	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权益保护、就业创业服务，开展各类优待优抚等工作。
52	负责辖区文体场所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文体活动。
53	做好镇便民服务化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指导、监督村级便民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四、平安法治（19项）	
54	负责开展依法治镇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等工作，做好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55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56	承担行政复议答复及行政诉讼应诉等相关工作。
57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信访联席会商处理机制，做好信访事项的办理。
58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隐患排查，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
59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负责辖区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1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舆论引导、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62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完善治安防控体系。
6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4	负责反电诈、反邪教等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65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做好社区戒毒工作。
66	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宣传，按权限做好日常巡查，督促隐患整改。
67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疏散演练。
68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抓好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站（点）管理和应急队伍的建设，加强隐患排查，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69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70	建立镇、村、组三级网格，组织开展网格化治理。
71	做好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72	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定疏散预案，组织开展疏散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7项）	
73	制定实施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打造“田园马投涧”品牌，做大做强小米、贡杏产业。
74	负责辖区内耕地的使用管理，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严守耕地红线。
75	推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76	落实帮扶政策，带动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持续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77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对脱贫户、监测户数据及时更新。
78	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组织项目申报、实施，做好对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79	做好粮食补贴、地力补贴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宣传、初审和申报工作。
80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制度，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81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宣传和服务，推动农业机械化工作。
82	开展农业技术指导、咨询，促进农业增产增收。
83	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84	开展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5	负责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建筑垃圾处理、厕所改造、生活污水处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86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区环境整治，组织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和宣传活动。
87	负责辖区内村级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
88	指导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加强对“三务”公开的监督管理。
89	指导村委会换届、村规民约制定、村民自治组织建设，指导各村规范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六、生态环保（5项）	
90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对洪河、硝金河等河渠的日常治理和巡查，做好河道疏浚和溯源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1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林业政策法规宣传，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2	负责辖区内古树名木排查、登记和日常看护。
93	组织开展“散乱污”排查上报工作。
94	开展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七、城乡建设（4项）	
95	负责辖区内镇区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与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96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申报、规划、建设及养护。
97	负责辖区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房建设管理。
98	负责辖区内饮水工程项目申报、设施管理。
八、文化和旅游（7项）	
99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和文物线索排查，发现疑似文物和破坏文物的行为及时上报。
100	负责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文化旅游资源的挖掘、宣传、保护、利用、传承。
101	加强红色资源的发掘、保护、利用等工作，打造邢真、李仲直等革命先辈故居为代表的红色教育基地。
102	负责辖区内背阁抬阁、“四大扇”等传统表演艺术的记录和整理，做好保护和传承工作。
103	负责“王二岗”等传统古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保护传统建筑风格和景观特色。
104	做好生态园、采摘园等农业旅游休闲产业的规划和发展，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农旅融合和可持续发展。
105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提升群众科学素质。
九、综合政务（8项）	
106	做好机关综合协调、公文处理、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宣传、印章管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负责办公用房、会务保障等机关后勤工作。
108	负责本级机关人员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社保等工作。
109	承担机关节能管理工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110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111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先期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112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交办事项的接收、办理及反馈工作。
113	负责镇党史、镇志、大事记的编撰工作。

马投涧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 组织推荐上报“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 2. 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2	村干部报酬待遇、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年度预决算； 2. 负责任期、岗位、奖惩等政策的制定，并下发指导性文件； 3. 对离任干部任职情况进行审定并拨付生活补贴。	1. 核实在职村干部出勤记录等基本情况； 2. 对离任干部任职情况进行初审并上报。
3	网络综合治理	区委宣传部	内容涉密不公开。	内容涉密不公开。
4	重大舆情处置	区委宣传部	内容涉密不公开。	内容涉密不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1. 联合市场监管、文广体旅、公安等部门查处非法图书、报刊、光盘等出版物的生产、销售、储存、传播等行为； 2. 组织开展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1. 配合做好“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 配合查处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等违法行为。
6	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建设管理	区总工会	1. 负责建设爱心驿站； 2. 及时维护爱心驿站设施, 补充药品和纯净水等物资。	1. 推荐建设爱心驿站位置； 2. 定期检查爱心驿站设施状况； 3. 发现破损问题, 及时上报。
二、经济建设（8项）				
7	政银企融资对接	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向银行机构推荐融资需求企业清单, 协调银行机构与企业对接、授信。	1. 负责梳理辖区企业融资需求情况； 2. 协助组织有融资需求企业参与银企对接活动； 3. 协助企业申请银行贷款。
8	金融扶贫小额信贷	区政府办公室	1. 负责宣传金融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2. 协调银行机构办理贷款申请手续。	1. 配合宣传金融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2. 督促申请人及时完善和提交申请表等手续。
9	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全区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工作； 2. 按季度开展样本企业的问卷调查； 3. 协调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贵、融资难等问题。	1. 提供中小微企业监测样本； 2. 协助组织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填报融资监测问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科技型企业与平台、科技项目及研发费用的申报	区科学技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 2. 受理企业申报, 进行验收审核; 3. 将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或项目纳入区级培育名单或正式申报名单中, 并进行下一步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政策宣传、督促辖区企业进行科技型企业等相关项目申报; 2. 配合开展相关企业摸排和信息上报。
11	淘汰落后产能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达不到单位产品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标的, 依法关停退出。</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p> <p>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负责对超过行业规定的水、大气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 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 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措施。</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安全生产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或行业安全标准要求的产能, 责令采取停产整改、关闭等措施。</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生产和产品质量达不到相关行业强制标准要求的违法企业, 依法淘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排查、摸底并上报涉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线索; 3. 配合上级部门督促整改。
12	国道、省道的日常养护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道路建设过程中, 乡镇无法调解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矛盾纠纷; 2.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3. 对辖区内乡村道路与国省干线交叉路口减速带、道路警示标牌、道口警示桩缺失等情况进行维修; 4. 及时修剪国道、省道遮挡视线树木, 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5. 清理国道、省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权属纠纷先行调解; 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3. 排查、上报减速带、道路警示标牌、路口警示桩缺失等国道安全隐患; 4. 上报道路破损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非法加油站、非法废品回收站监管	区商务局	对排查和举报的线索进行核实，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加油站、流动非法售油车、非法废品回收站。	排查上报辖区内非法加油站、流动非法售油车、非法废品回收站。
14	税费协同共治	区税务局	承担组织实施税收及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内税收保障和服务工作。
三、民生服务（21项）				
15	采暖季电采暖运行补贴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国网安阳供电公司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资金发放； 2. 牵头组织各乡镇街道推进辖区居民电采暖运行补贴兑付工作。 区财政局： 筹措采暖季电采暖运行补贴资金。 国网安阳供电公司： 负责居民用电量的提取。	1. 开展电采暖运行补贴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作； 2. 摸清本辖区居民底数，做好补贴核算、上报、公示等工作； 3. 负责辖区居民户信息采集、核对、修正等工作。
16	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	区教育局	联合有关部门对无证幼儿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对辖区内无证幼儿园排查上报；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无证幼儿园的查处。
17	城乡中小学规划建设	区教育局	按照职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布局规划编制、用地供给、建设管理等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认定、帮扶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资格认定; 2. 负责资金发放; 3. 建立救助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进行排查、初审、上报等工作; 2. 对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信息录入系统维护,同时加强动态管理; 3. 加强走访,开展关爱活动; 4. 做好救助档案备份。
19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2. 核实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护送其返乡; 3. 按政策对无身份信息人员办理落户和特困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并上报; 2. 对符合条件的协助办理相关救助; 3. 做好本辖区外出流浪人员的接收和安置工作。
20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适老化改造提升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第三方进行入户评估; 2. 实施适老化改造或提供上门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辖区60岁以上失能半失能困难人员,为其申请家庭养老床位或居家上门服务; 2. 配合第三方对辖区符合条件的老人进行入户走访、商议适老化改造内容。
21	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的审批; 2. 做好大额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对象; 2. 收集受助对象申请资料; 3. 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22	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社会化养老机构的备案; 2. 对社会化养老机构进行审核; 3. 对社会化养老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规行为进行日常排查上报; 2. 对社会化养老机构信息统计上报; 3. 协助做好消防、食品安全巡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殡葬管理及公墓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2. 会同有关部门对乡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及时审批； 3.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建立公益性公墓区域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建设的选址等工作； 2. 加强对公益性公墓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协助核实投诉举报； 3. 配合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维稳等工作。 4. 做好镇级公墓建设管理，指导村级公墓建设管理。
2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基层调解队伍建设，培训调解员； 2. 负责调解劳动争议、矛盾纠纷； 3. 负责劳动仲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培训场地、调解场所； 2. 开展争议事项的初调； 3. 协助调解劳动人事争议、矛盾纠纷。
25	就业创业培训和补贴发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贯彻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负责创业补贴审核； 2. 落实创业培训指导和服务； 3. 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2. 受理各项创业补贴的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就业见习单位申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政策宣传和见习基地、岗位、人员申报、审核； 负责发放见习单位补贴； 开展观摩活动，确定参观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就业见习单位补贴政策； 收集企业、岗位及人员信息，形成申报资料并上报。
27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发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p> <p>区财政局： 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核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 组织村填报《基本情况单》、《人员情况表》等； 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28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拨付人员补贴； 督促用人单位做好人员管理； 做好人员有序退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公益性岗位； 宣传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政策； 做好人员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和复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2. 审核公示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名单； 3. 开展资格年度复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人员开展入户调查，并进行资格初审； 2. 收集上报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复查资料。
3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与预警； 3. 负责组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知识宣传教育；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6. 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应急预案的演练； 2. 发现疑似病人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31	困难群众医保参保资助	区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困难群众信息进行复审； 2. 发放困难群众医保参保资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导困难群众及时参保； 2. 收集困难群众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进行初审并提交。
32	残疾人证办理	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残疾人证的审批、核发和管理工作； 2. 对残疾评定机构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 3. 组织开展残疾人证的换领、补发、迁移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残疾人准备申请材料； 2. 对申请人的身份和户籍信息进行核实； 3. 协助申请人到指定的残疾等级鉴定机构进行残疾鉴定； 4. 收集评残办证材料并录入系统； 5. 发放残疾人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受理审核相关申请，确定辅助器具发放对象名单； 2. 组织做好辅助器具的采购和发放工作。	收集上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辅具申请材料。
34	残疾人就业扶持和教育资助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掌握本地区残疾人的就业状况和就业需求； 2. 协调教育部门和学校，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3. 制定残疾人就业扶持和教育资助政策和措施； 4. 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推荐； 5. 审核残疾人教育资助申请，发放资助资金。	1. 开展残疾人就业状况和教育需求摸底； 2. 推荐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3. 残疾人教育资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4. 跟踪服务残疾人就业创业和学习和生活等情况。
35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制定本地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评估； 3. 确定改造项目和内容，组织施工和验收； 4. 对改造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摸底和上报。
四、平安法治（13项）				
36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	区委政法委员会	1. 制定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相关制度，建立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 2. 负责对全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 3.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 4. 督导全区政法单位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合法合理诉求。	1. 建立联动化解机制，协助政法单位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落实好稳定工作责任，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2. 及时发现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并向区委政法委员会上报矛盾隐患、反馈问题解决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铁路沿线护路联防	区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铁路护路的宣传； 2.负责化解铁路沿线矛盾纠纷。	1.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2.协助化解铁路沿线矛盾纠纷。
3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龙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委政法委员会： 1.督促五职责任人每月开展随访工作； 2.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信息共享、协作配合、漏洞倒查等机制。 市公安局龙安分局： 对符合强制收治的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收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人一档，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1.配合卫健部门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2.配合做好救治救助工作； 3.组织开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
39	非法集资处置	区政府办公室	1.开展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协调公安等部门做好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认定，打击非法集资； 3.对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排查。	1.配合开展处置非法集资宣传； 2.发挥镇村两级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40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区教育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	1.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区教育局、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时，协助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监督检查全区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安全情况； 2. 负责对煤矿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 负责煤矿企业安全评估备案工作，监督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复查； 4. 负责提请政府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 5. 配合参与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 6. 对煤矿职工安全培训进行监督检查； 7. 承担全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指导协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的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
42	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排查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并要求整改； 2. 督导燃气企业燃气设施的改造； 3. 牵头完成燃气安全检查与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 协助督促燃气使用主体落实问题整改。
4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制定应急预案； 2.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基本信息上报，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安抚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防灾减灾信息归集和灾后人员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协调区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对下属部门进行业务培训； 2. 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做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工作； 3. 审核发放受灾人员救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接收与推送各类灾害预警信息； 2. 开展对重点单位、场所、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 对应急避难场所指示牌设置、管理情况进行排查，明确管理人员，提醒责任单位做好管理工作； 4. 统计上报受灾群众信息。
45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 及时上报各类检查数据及总结。
46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工作	区信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接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 2. 提出化解方案。 	配合做好信访人的困难帮扶、思想疏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消防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龙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实施消防工作的综合监管，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p> <p>市公安局龙安分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特殊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对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的场所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消防安全检查； 2. 对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上报。
4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工贸、非煤矿山和危化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企业事故隐患； 2. 组织、指导相关行业制定安全生产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相关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工作，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 3. 指导并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推广应急管理现代化应用和信息化建设； 4. 开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5.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和经营许可审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制定辖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 负责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易识别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排查、报告； 4.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和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五、自然资源（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核； 2. 涉及耕地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3. 对农村宅基地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进行审查并上报区政府审批； 4. 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工作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地勘测、土地现状调查； 2. 对接用地项目个人及单位，反馈上级部门审批结果，监督其依法依规用地； 3. 协调相关企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 4. 初步审核农村宅基地及辖区企业用地地类选址工作。
50	涉林案件执法和森林防火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森林督查违法图片，开展涉林案件执法； 2. 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森林法和森林防火宣传；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涉林案件执法工作； 3. 及时上报着火点位置； 4. 对森林火灾进行先期处置。
51	卫片图斑核查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违法图斑，负责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 2. 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 对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验收，及时上报销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日常巡查； 2. 配合对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3. 协助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其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整改。
5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审核转报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辖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审核转报。	配合做好辖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初审以及材料报送。
六、乡村振兴（2项）				
53	动物防疫、疫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 2. 开展疫病宣传培训； 3. 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监督检查； 4. 发现一类动物疫病时，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区政府对疫区进行封锁； 5. 发现二类动物疫病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6. 按权限开展动物疫病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计上报辖区内养殖场（户）、日常免疫底数； 2. 发现疑似动物疫病及时上报； 3.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做好辖区内畜禽强制免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本级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 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项目申报、选址、农户沟通等工作； 指导、组织村进行后期维护管理。
七、生态环保（5项）				
5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p>区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协助解决和处置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等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1. 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3. 负责开展黑臭水体监督指导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区水利局： 1.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1. 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2. 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3. 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57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1. 负责区域内土壤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区域内政府减排目标的落实； 2. 组织协调所辖区域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3. 配合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污染土壤负责分级管控和种植结构调整。	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协助调查处理土地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3. 配合开展管控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58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建筑工地施工和夜间施工、高音广播喇叭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	1.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2. 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安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清洁能源标准，做好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安大队）： 做好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由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安大队牵头，对违规运输、储存、销售、燃烧煤球、碳块等行为综合整治、处理处置。	1. 对大气污染防治、散煤清零、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2.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八、城乡建设（5项）				
60	地名和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区民政局	1. 开展地名管理和界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宣传；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命名、更名审核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3. 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4. 制定年度界线集中巡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1. 做好行政区域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 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 3. 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和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
61	房屋建筑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 2. 通过组织培训、统筹协调、研判推进、督查督办等方式，指导相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1. 开展辖区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加固、修缮、拆除、改建等措施进行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国储林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计划任务，做好项目实施的指导、检查验收工作； 主导林地林木的储备，对项目的规划提出专业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保证项目工程建设顺利开展； 组织村民、村委签订林地流转委托书、流转合同，确保项目开工以及后期管护的开展。
63	做好煤矿采空区民房安全及生态修复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采空区房屋安全鉴定； 负责编制房屋建筑方案图集。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煤矿采空区的生态修复工作； 督促矿山按照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方案执行修复工作； 组织对生态修复工作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煤矿采空区民房安全日常排查上报； 配合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64	河道违法整治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保护水利设施； 组织开展整治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的“四乱”问题； 负责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辖区内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的“四乱”问题的排查及上报； 对发现的河道违法采砂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文化和旅游（1项）				
65	对文化市场的日常监管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p>1. 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旅行社日常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的文化和旅游领域违法案件进行上报；</p> <p>2. 对文化娱乐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指导工作；</p> <p>3.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对乡镇上报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p>	<p>1. 对辖区内文化市场、文保单位开展巡查；</p> <p>2. 配合开展执法活动。</p>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66	防汛抗旱工作	<p>区应急管理局</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区水利局</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区水利局： 负责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水抵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专业技术支撑。</p>	<p>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p> <p>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p> <p>3. 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隐患点清单；</p> <p>4. 对重点区域进行排查；</p> <p>5. 做好防汛抗旱时期值班；</p> <p>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p> <p>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1. 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灾情管理工作； 2. 开展过渡期救助、冬春救助、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等灾害救助工作。	1. 配合做好灾害信息员理论培训、模拟演练； 2. 配合做好灾情统计报送、台账管理、核查评估、会商核定等工作； 3. 配合开展过渡期救助、冬春救助、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的对象确定、款物发放、台账管理等工作。
十一、综合政务（1项）				
68	区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区委办公室	1.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组织开展区级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 3. 组织开展区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市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 组织开展好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 做好本地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3. 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马投涧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中行业分类和赋码工作	承接部门：区统计局 工作方式：由区统计局成立编码小组，负责开展分类和赋码工作。
二、民生服务（21项）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3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监管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负责对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造、销售的监管。
4	乡（镇）、街道、村、社区必须制止偷埋土葬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局责令限期改正。
5	收养登记	承办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区分收养登记类型，查验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照片是否符合此类型的要求； 2. 询问或者调查当事人的收养意愿、目的和条件，告知收养登记的条件和弄虚作假的后果； 3. 依法进行收养评估并登记。
6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艾滋病筛查的组织宣传动员。
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追回冒领、超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审核确认。
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审核确认。
1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妇幼健康服务。
1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机构负责免费发放管理工作。
12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13	对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4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7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8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安排人员进行核查。
20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安排人员进行培训。
21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安排人员进行统计。
2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平安法治（10项）		
23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由区信访局负责本辖区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2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开展安全检查。
2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27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区财政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3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级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3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微型消防站建设。
3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四、乡村振兴（15项）		
33	农产品质量检测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检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进行处罚。
35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36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进行处罚。
37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进行处罚。
3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39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4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4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进行处罚。
43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进行处罚。
44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4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4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47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安排人员对小型水库进行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自然资源（10项）		
48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进行处罚。
49	耕地土质检测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耕地土质进行检测。
50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进行处罚。
51	生态廊道造林绿化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整改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对生态廊道造林绿化违规占用耕地问题进行整改。
5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征收、征用。
5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进行处罚。
5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处罚。
5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进行处罚。
5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六、生态环保（8项）		
58	企业污染设施运行和超标排放情况排查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对企业污染设施运行和超标排放情况进行排查。
59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60	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企业断电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协调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企业断电。
6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负责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6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64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进行处罚。
65	外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乱倒渣土的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外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乱倒渣土的管理。
七、城乡建设（19项）		
66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67	对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对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6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进行处罚。
69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进行处罚。
7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72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进行处罚。
73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74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75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7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进行处罚。
77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屋安全评估。
7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8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81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进行处罚。
82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83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84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卫生健康（1项）		
85	对辖区内企业职业健康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辖区内企业职业健康监管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86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十、市场监管（2项）		
8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88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